

规划设计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榆阳区走马梁汉墓群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走马梁汉墓群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国文物古迹准则》《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规划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榆阳区走马梁汉墓群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规模：走马梁汉墓群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内容：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以考古工作为依据，真实完整地保护走马梁汉墓群遗址本体、空间格局及历史环境，深入挖掘走马梁汉墓群价值，编制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的保护规划，解决现存系列问题，推进遗址保护与城市协同发展。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间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 走马梁汉墓群“四有”档案。

2. 已发表的有关走马梁汉墓群的考古研究报告。

3. 与走马梁汉墓群相关的其他规划。

4. 周围社会、经济、人文等资料。

5. 相关地形图及图纸。

6.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以内，地点为乙方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文件：榆阳区走马梁汉墓群保护规划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

份数：共 4 套。

地点：乙方办公地点（或邮寄甲方办公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149.65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款，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29.9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8.2 最终成果经甲方及上级文物主管部门（陕西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89.79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8.3 最终成果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29.9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8.4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书面支付申请及成果验收合格证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启动付款流程。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

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自然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开展设计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人支付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

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否则，乙方修改或者补充设计文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乙方应当文明作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甲方或乙方单位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
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
路 6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
旅游文物广电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1871985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